旗委编办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一、2024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调职能精机构，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为落实好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根据市委批准的《奈曼旗机构改革方案》，以旗委、旗政府印发了《奈曼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对重点领域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行优化调整，人员转隶、机构挂牌、“三定”规定审核、集中办公、印章启用、资产移交等工作基本完成。

**（二）坚持资源向基层倾斜，苏木乡镇改革取得良好成效。**按照改革确定的机构限额，采取“应设+选设”的方式设置机构，大沁他拉镇机构总数9个，其他苏木乡镇机构总数8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部按要求设置。大沁他拉镇、新镇结合辖区各类生态资源管理面积及生态保护工作需要选设生态保护办公室；大沁他拉镇作为城关镇选设城市管理办公室；其他各苏木乡镇为规范各类项目资金和经费的管理，选设财政管理办公室；各苏木乡镇事业机构选设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其中大沁他拉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为副科级，其他苏木乡镇调整为股级，较改革前减少事业副科级领导职数13名。**二是**苏木乡镇以公布的“两清单一制度”和“三定”规定为基础，积极协调旗直部门开展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旗直部门与苏木乡镇协调配合规范派驻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知》，明确了落实职责准入办法、加强职责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健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具体措施。指导苏木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以业务指标为主、以民主测评等为辅的派驻机构考评制度，对派驻机构人员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和考评管理，进一步有力服务和保障基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改革要求，我旗保留交通运输、农牧业、文化市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共7支执法队伍。根据我旗林草领域行政执法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在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林草执法中队，为配齐配强林草执法工作力量提供机构编制保障。撤销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2支执法队伍，相关职能全部回归机关。

**（四）高质量推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一是**年初下发了《2023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对象、时间要求、内容和程序，对所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验，完成了200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并进行了公示；**二是**完成事业单位新设立登记2家，变更登记39家，注销3家，并将以上数据及时上报“通辽市信用平台”，完成双公示和精细化梳理工作。**三是**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了5家事业单位进行专项抽查，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情况进行专项抽查，将抽查结果提交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备案，并通过奈曼旗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同时将抽查结果记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运行。

**（五）加强日常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严格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实名制系统数据信息。**一是**认真落实行政、事业空编使用计划申报工作，截止目前，2024年已申报空编使用计划共计339名，包含2025年选调生计划10名、2025年执法队伍专项招录计划58名、2024年及2025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154名及人才引进计划36名等用编计划。**二是**完成2024年度已完成各类新考录、人才引进等人员入编注册470人，办理人员减员手续300余人。**三是**按照党政机构改革要求，根据各部门“三定”规定，完成实名制系统内42个党政群机构及14个苏木乡镇的职能职责更新及人员转隶工作，调整优化了实名制系统基本信息等各项内容，做到了数据信息“四清三对应”。

**（六）加强管理力度，意识形态工作基础更加稳固。一是**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按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教育，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管理措施和预案，严格微信工作群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二是**依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审核管理平台提供的网站挂标数据，采取集中梳理的方式，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安全检查，对未挂标党政机关网站的进行清理关闭，助力维护全旗党政机关网站安全。

**（七）落实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旗委编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和研讨《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增强民族团结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将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入各单位“三定”规定中，进一步强化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将民族宗教工作职责纳入了苏木乡镇“三定”规定，并明确苏木乡镇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承担民族宗教具体工作，为基层开展民族工作夯实基础。

**（八）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让全体干部职工在思想上、行动上更加筑牢“防火墙”，从而做到眼里有纪、心中有法、脚下有线。纪律面前从来就没有特殊的党员干部，从身边的反面警示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将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谨记于心、笃之于行，做到面对“微腐败”不掉以轻心、遇到“潜规则”不随波逐流。**二是**旗委编办党支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集中学习和理论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加大党员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1名、机关35周岁以下入党积极分子4名，同时支部严格落实好党费收缴、谈心谈话、“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双向述职等制度，规范使用支部工作手册，通过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支部党建工作更加规范，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

二、2025年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纳入编办2025年学习计划，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相结合，组织编办机关党员干部走进机构改革重点单位、行业改革示范点、重点产业园区、党建示范点、包联嘎查村等地开展学习观摩主题活动，通过实地观摩交流，让机关干部切身感受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领会机构编制部门保障重点、服务发展的职责使命。

**（二）加强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党内法规有机结合，强化机构编制干部的法治观念，全力打造新时代“法治编办”。

**（三）梳理苏木乡镇职责事项清单。**旗直部门承担主要责任，苏木乡镇为配合责任，旗直部门通过与苏木乡镇座谈、服务对象访谈等方式，全面摸清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苏木乡镇职责事项，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苏木乡镇权责体系，不断筑牢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坚持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理顺县乡权责关系，确保乡镇有关职责接得住、履行得好。

**（四）开展医疗系统调查研究工作。**为增强全旗卫生系统机构编制与科学管理，进一步优化我旗卫生系统医疗机构编制配置，旗委编办下一步计划会同卫健委选取部分卫生院就内部运行机制、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对公立医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以及职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问题整改方案，为公立医院健康发展提供体制机制编制保障。

**（五）扎实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原则，抓好旗委编委会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落实好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的具体措施；贯彻落实《通辽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做好实名制数据月报工作，切实发挥实名制系统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统计基础，做好数据实时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